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總規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場交易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滴灌通澳交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佈的第 47/2022 號行政命令在澳門設立和運作的交易服務機構，是每日收入分成憑證產品（即 Daily Revenue Obligations，“DRO 產品”）、每日收入分成組合產品（即 Daily Revenue Portfolio，“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與 DRO 產品及 DRP 產品合稱“產品”或“交易產品”）的合法掛牌、交易、登記、託管、清算、結算及信息披露平台。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交易服務，旨在用數字化的方式，將國際資本通過澳門精準引到小微企業，同時受澳門金融管理局依法監管，並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的各項金融監管指引、通告和指令等規範性文件依法運行。

第三條 滴灌通澳交所制定和發佈其章程、組織架構和各項規則、規範、守則、準則、公告、指引及通知等滴灌通澳交所規則（合稱或單稱“規則”），並通過其完整的制度架構體系，確保滴灌通澳交所市場秩序規範、安全，確保交易產品的交易公平、公正，確保滴灌通澳交所穩健、有序運行，確保為市場參與者提供良好的環境和高效的服務。

第二章 會員管理

第四條 為防範金融風險及遵循穩健、有序運行的原則，滴灌通澳交所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僅准許全球主要司法轄區內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投資者於滴灌通澳交所進行交易。投資者通過滴灌通澳交所設定的准入審查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其他核查程序後，成為滴灌通澳交所會員（“會員”或“投資者”）。

第五條 為保障會員的合法權益，滴灌通澳交所為會員提供各項權益保障措施，如資金安全保障、資料存儲、信息披露、指數分析等服務。滴灌通澳交所對會員的個人資料信息和隱私保護高度重視，採取足夠的措施保障會員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安全。

第六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會員獲得在滴灌通澳交所參與相關產品交易的資格。會員准入要求和對會員的權益保障措施等內容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作出規定，並同時在會員與滴灌通澳交所之間簽署的書面協議中進行約定。

第三章 交易產品

第一節 DRO 產品

第七條 DRO 產品為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掛牌、登記和交易的產品，其掛牌主體為中國及其他區域的小微企業（“DRO 產品掛牌主體”），DRO 產品的基礎權益是 DRO 產品掛牌主體在日常經營中的每日收入分成權益。

第八條 DRO 產品的投資者為滴灌通澳交所會員，基於跨境交易的性質，會員與 DRO 產品掛牌主體所需達成的投資條款和條件，由滴灌通澳交所在中國及其他區域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 DRO 產品掛牌主體簽署受 DRO 產品掛牌主體所屬區域法律管轄的每日收入分成合

約（即 Daily Revenue Contract，“DRC”）實現。DRC 項下的全部利益均歸屬於對應的 DRO 產品投資者，並同時在投資者簽署的投資協議中進行明確約定。

第二節 DRP 產品

第九條 DRP 產品是指以 DRO 產品為基礎、按照一定原則和標準進行組合所形成的新類型產品，其發行人為擁有 DRO 產品份額的本交易所合資格會員（“DRP 產品發行人”）。

第十條 有關 DRP 產品的掛牌、交易、登記、託管、清算、結算及信息披露等事項由滴灌通澳交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第三節 其他產品

第十一條 其他產品是指除了 DRO 產品、DRP 產品以外的其他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掛牌、登記和交易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發行人與 DRO 產品掛牌主體、DRP 產品發行人合稱為“掛牌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有關其他產品的掛牌、交易、登記、託管、清算、結算及信息披露等事項由滴灌通澳交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第四章 交易流程

第一節 產品掛牌

第十三條 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掛牌服務，掛牌申請人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規定的流程申請產品掛牌，並接受滴灌通澳交所的審核。

第十四條 掛牌申請人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掛牌申請人應對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無誤導性作出承諾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節 產品交易

第十五條 經滴灌通澳交所審核通過的產品，將公佈於滴灌通澳交所的信息披露平台或滴灌通澳交所指定的其他平台，供會員交易。

第十六條 會員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規定的申購流程，提交對已掛牌產品份額的申購意向。會員有權選擇申購已掛牌產品的全部或部分份額。

第十七條 滴灌通澳交所提供交易撮合服務，在會員提交交易申報後，滴灌通澳交所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規定的撮合制度對會員提交的交易申報進行撮合處理。

第十八條 經撮合處理後的產品交易，滴灌通澳交所將通過滴灌通澳交所平台或滴灌通澳交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交易各方發送交易結果。

第三節 登記與託管

第十九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制定的有關產品登記規則，滴灌通澳交所向會員提供產品登記服務。經滴灌通澳交所撮合確認的交易，滴灌通澳交所向會員出具交易憑證，該交易憑證在滴灌通澳交所登記系統自動登記在所屬會員名下，作為會員擁有相應產品份額的合法有效、可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交易和轉讓的憑證證明。

第二十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制定的有關產品託管規則，滴灌通澳交所向會員提供產品託管服務。會員持有的交易憑證託管在滴灌通澳交所，滴灌通澳交所對會員託管在滴灌通澳交所的產品並無所有權，僅為託管人。託管產品的全部所有權一概屬於對應的會員。

第四節 清算與結算

第二十一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制定的清算與結算規則，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交易時及交易後的清算與結算服務。

第二十二條 在產品交易階段，滴灌通澳交所為交易各方提供一次性清結算服務，確保交易資金安全。

第二十三條 在產品交易完成後，滴灌通澳交所提供持續性的清結算服務，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權益。

第五章 服務與管理

第二十四條 產品交易收費項目和標準由滴灌通澳交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十五條 滴灌通澳交所建立風險警示、風險控制等市場管理制度，可以對涉嫌違規的市場參與者採取詢問、約談、警告、通報等方式予以警示。

第二十六條 產品交易過程中出現影響交易活動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滴灌通澳交所可以直接作出中止或終結交易的決定，並予以通知。

第二十七條 市場參與者在交易過程中存在違反承諾或滴灌通澳交所規則、干擾交易秩序等行為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滴灌通澳交所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產品掛牌、產品交易、清算、結算、登記、託管、風險管理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第二十九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信息披露規則，滴灌通澳交所的信息披露平台會定期和即時發佈產品交易行情、投資指數等信息，向會員提供多維度的信息服務。會員從滴灌通澳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獲取多維度的產品信息，並就參與產品交易與否自行作出分析決策。

第六章 風險承擔

第三十條 滴灌通澳交所對產品掛牌申請所出具的審核意見不代表滴灌通交易所對掛牌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文件以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作出任何保證和承諾，亦不代表滴灌通澳交所對所掛牌產品的投資風險作出任何陳述與保證。針對在滴灌通澳交所掛牌的產品，滴灌通澳交所不對掛牌申請人的經營風險、償付能力風險、訴訟風險、收益風險等風險作出任何判斷或保證。於滴灌通澳交所交易的產品的投資風險將由會員自行承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